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规划编研与城建服务中心组</u>织的,采购编号为JSZC-320992-YCSJ-C2025-0017 的 盐南高新区公园管理监理服务项目 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盐南高新区公园管理监理服务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江苏峰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0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300.24571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450.21546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</u>业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 日 期: 2025年5月19日

备注 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: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(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,则资格审查不通过)。